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39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改造智能生产线、药品采购等名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51 亿元资金尚未归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补充资金占用发生过程、决策过程,并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最近一年一期余额及会计处理、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日最高占用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截至回函日尚未偿还的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过程、决策过程

1、公司以改造智能生产线的名义,与智能设备供应商签订多份智能设备定制合同,公司未实际改造智能生产线,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向该供应商累计转账 2.28 亿元,供应商按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将资金汇入了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使用。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柯少彬决策并安排了上述合同签订及资金划转事宜。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中披露。

2、公司以药品采购名义,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向广东、辽宁的四家药企累计转账支付预付采购款 1.00 亿元,公司实际未采购药品,该四家药企按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将资金汇入了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使用。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柯少彬决策并安排了上述合同签订及资金划转事宜。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中披露。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占用主体	形成时间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用途	日最高占用额(万元)	日最高占用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22,755.24	转账支付设备预付款	偿还债务	22,755.24	5.13%
2	药品供应商 1(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3,440.00	转账支付药品预付款	偿还债务	3,440.00	0.78%
3	药品供应商 2(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1,580.00	转账支付药品预付款	偿还债务	1,580.00	0.36%
4	药品供应商 3(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4 月	3,000.00	转账支付药品预付款	偿还债务	3,000.00	0.68%
5	药品供应商 4(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1,980.00	转账支付药品预付款	偿还债务	1,980.00	0.45%
合计	——	——	——	32,755.24	——	——	32,755.24	7.39%

(续)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占用主体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万元)	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万元)	2022.1.1 日至本回函披露日已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截止本回函披露日占用余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余额及会计处理
1	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15,795.24	15,795.24	1,070.00	2022 年 8 月	14,725.24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 15,795.24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 15,795.24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	药品供应商 1(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3,440.00	3,440.00	–	——	3,440.00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 3,4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 3,4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3	药品供应商 2(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1,563.90	1,563.90	–	——	1,563.90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 1,563.9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 1,563.9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4	药品供应商 3(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418.43	2,418.43	–	——	2,418.43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 2,418.43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 2,418.43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5	药品供应商 4(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1,907.73	1,907.73	–	——	1,907.73	截止 2021.12.31 日占用余额 1,907.73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 2022.6.30 日占用余额 1,907.73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合计	——	——	25,125.30	25,125.30	1,070.00	——	24,055.30	——

三、截至回函日尚未偿还的金额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4,055.30 万元。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所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以改造智能生产线、药品采购等名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详细计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计划》,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通过出售物业收回资金约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资金,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2、公司在上述出售物业完成全部移交手续后,对应解除原被质押的股票再重新办理质押筹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资金,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3、公司通过处置其名下土地筹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还在洽谈中,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4、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3,055.3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资金,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

(3)根据偿还计划、偿还进展,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并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偿还计划、偿还进展

(一)控股股东偿还计划

控股股东偿还计划见前述(2)已说明,前述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4,055.30 万元,控股股东自《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计划》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回被占用的资金余额;同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二)控股股东偿还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占用资金 32,75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偿还 8,699.94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4,055.3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加快剩余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度。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本日)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该事项将触发"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节严重;"第 9.8.2 条"本规则第 9.8.1 条(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节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主要内容: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偿还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如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不能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之前解决,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按照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高管层及其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与掌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计划》,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本日)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该事项将触发"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核查及意见】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展

根据太安堂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集团计划通过出售物业、股票质押融资、处置不动产以及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尽快归还对太安堂的资金占用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物业出售方面,太安堂集团已经与交易对手方订立物业出售协议;股票质押融资、处置不动产以及向第三方借款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签订正式交易文件。

(二)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相关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节严重;……"

《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2 条规定,"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2、太安堂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 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1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安堂集团占用太安堂资金余额为 2.51 亿元。根据太安堂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4,055.30 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属于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太安堂集团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集团已经提出偿还太安堂资金占用款的解决方案,争取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太安堂集团占用太安堂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已经提出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若太安堂集团在一个月内清偿资金占用款,太安堂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否则,太安堂将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核准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三、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根据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也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4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2-46),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成都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政府部门防疫工作有关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鼓励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jgzfz@163.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为便于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jgzfz@163.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宜三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7、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7,10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20%(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10,262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5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592.88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 17 条、18 条、19 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38,3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素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素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素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张素会女士持有公司 1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张素会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23,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2、债券代码:127006,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3、转股价格:19.93 元/股

4、转股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5、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敖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9.93 元/股的 80%,即 15.9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1.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21.12 元/股调整为 20.82 元/股。

3、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

4、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

5、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20.4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

6、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 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 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 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敖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9.93 元/股的 80%,即 15.9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敖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433-623897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